

□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陈慧雯 古慧琳

“薪”事解决,工友们爽朗地笑了



工资被拖 12名农民工紧急“求助”

“工资已拖这么久了,法院一定要替我们做主呀!”

“没错,那都是我们辛辛苦苦打工的血汗钱,凭什么不给我们,一定要告到底!”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刚把法官助理吴颖虹从办公室叫出来,十几名当事人就一拥而上把她团团围住,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心中的不满。

“大家别着急,我们会到会议室慢慢说!”吴颖虹赶忙把大家叫到会议室。

林某系某建筑公司承建项目的领工人,此前多次雇佣老李等12名农民工从事水电集成工作,双方多年一直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去年初,由于春节前夕业务订单暴增,林某再次雇佣老李等人进行水电安装,双方依照老规矩书面约定劳务费。然而工程完工后,林某没有按往常一样如期结清工资,老李等人多次上门追讨,林某都以资金周转不开或者晚点结算等理由一再拖延。

眼见讨薪无望,老李等人便向恩平市人社局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可惜林某与老李等人的雇佣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他们只得到了一张《不予受理通知书》。

“虽然你们的案子不符合劳动仲裁的条件,但是你们可以向法院和检察院

‘求助’。”看着大家一副愁容满面的样子,仲裁员给他们的“讨薪路”提供了方向。

因案施策 巧借“外力”击破难题

在恩平市人社局的指引下,恩平法院顺利接收了老李等人的起诉材料。

“该系列案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而且双方还是多年的合作关系,为何会走到这一步?”送走老李等人,吴颖虹翻阅起了起诉材料。

为帮助农民工尽快拿到劳务费,吴颖虹立即与恩平市检察院联系,希望能够发挥“法院+检察院”劳务合同纠纷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携手助力农民工依法讨薪。

恩平市检察院了解到具体情况后,决定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协助讨薪。

但另一方面,吴颖虹在联系林某了解调解意向时却碰了壁,林某在电话中消极推诿,总说工作太忙,抽不出时间到法院参与调解。

吴颖虹决定主动出击,直接到林某所在的安装公司和施工现场找他,同时邀请检察院工作人员共同释法说理。

眼见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安装公司和施工现场的其他工人纷纷向林某了解情况。

面对工友们的追问,林某自知理亏,便主动拨通了吴颖虹的电话,表示会积极配合调解,老李等一众工友听到这个消息后喜笑颜开。

一调多解 法检联动化“薪”结

调解过程并没有吴颖虹想象中顺利。因林某先前多次“失信”,老李等人不再相信其分六期支付的承诺,一再要求其必须当场全部支付完毕。

“建筑安装公司已经很久没有支付工程款了,我已经好几个个月没有收入了。作为‘受害人’,我实在没办法一次性支付全部劳务费。”林某在调解现场也倒起了苦水。

“我们去安装公司和施工现场看过,很多项目都处于停工状态,要他一次性拿出这么多钱确实很困难。”吴颖虹耐心劝导老李等人,建议他们接受分期支付的方式。

“林老板你看,这些工友们他们家中上有老下有小的,若不是家庭经济压力大,他们也不会离家千里来我们这务工。”另一边,检察官助理引导林某体谅农民工养家糊口的艰辛与不易。

“其实我们也不是不可以接受分期支付,主要是他一直拖着不给,怕答应了之后我们还是拿不到钱。”老李说出了他们的顾虑。

“如果你们同意分期支付,我们可以出具法院盖章的调解书,他不按时给钱的话可以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颖虹抓住时机向老李提出进一步解决的办法。

在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林某分三期支付老李等12名农民工的劳务费。

“有法院和检察院的支持,我们这下可以放心了。”老李和工友们拿着新鲜出炉的调解书开心地说。

持续发力 探索基层治理“薪”模式

这批涉农农民工工资系列案件的调解,是恩平法院践行“枫桥经验”、合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生动缩影,为人民群众解决了“薪”愁,撑起“安薪伞”。

近年来,恩平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整合资源,持续探索“法院+”多元解纷模式,其中与恩平检察院共建的“法院+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就是其中之一。该机制以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为出发点,深入开展法检联调、工作联络、诉调对接等工作,促成法检两院在劳务纠纷调解上的“双向奔赴”。自2023年11月法检联动机制实施以来,已成功为68名农民工争取了应有的合法权益,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时间,有力彰显了司法正义及法治力量。

同时,恩平法院不断拓展劳动争议解纷“朋友圈”,牵头建立“法院+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鼓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逐步实现劳动争议解纷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形成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法庭故事

继母“打骂”孩子之后

陈立烽 黄志鸿

8岁孩子哭诉被继母打骂,母亲欲变更抚养权,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才溪人民法庭庭长张静对案件展开了深入调查。

2024年5月,张静分到一个变更抚养权的案件。阅卷时,看着原告起诉状中所写的申请变更抚养权的理由“继母打骂孩子”,张静担心案件中年仅8岁孩子的处境,立刻联系了原告陈某。

“前几天小朱哭着打电话,说他后妈经常打他。他想来我这边住,我都急死了。”电话接通后,张静刚表明身份,陈某便迫不及待地诉说对儿子小朱的牵挂和担心,希望法院尽快开庭审理,把小朱的抚养权变更给她。

陈某和前夫朱某几年前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小朱由朱某抚养。此次陈某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就是因为小朱几天前的一通电话。小朱称朱某现任妻子王某打骂他,可除了这通电话,陈某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材料。

挂断电话后,张静对案件进行梳理,心中有了思路。当务之急是要搞清楚王某是否真的经常打骂小朱?

当天下午,张静启动“家事民情四调查”工作机制,依托村居法官工作室向朱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开展庭前调查。在村干部的陪同下,张静对朱某的亲戚乡邻进行走访。

第一轮走访的结果显示,朱某和王某平时待人和善,对小朱也比较疼爱,亲友邻居并未看到他们有打骂小朱的行为。随后,张静到小朱学校,向老师了解情况。根据反馈,小朱上学时,他身上未有伤痕,小朱也没有向同学倾诉过在家里有被继母打骂的情况。

剪不断理还乱的家事纠纷,往往能在“聊”中找到头绪。根据数年来的家事纠纷审判经验,张静决定组织双方到才溪法庭再聊一聊,分别对双方进行谈话。

“这绝对不可能,王某对小朱视如己出。平时也就他不听话的时候说说他,不至于打骂他……”在交谈中,朱某对王某打骂孩子的说法倍感吃惊,并坚决予以否认。

“我儿子难道会骗我吗?王某肯定就是打了小朱……”得知前期调查结果的陈某仍然坚持。为了查清事实,张静决定从小朱身上寻找突破口,“平时都是谁辅导你写作业,写不好会不会被批评?”

“王阿姨和爸爸都有教我写作业,没有骂我。就是我玩游戏、吃零食,王阿姨会训我……”张静慢慢引导孩子说出事情的真相。原来,小朱觉得最近王某在他玩游戏、吃零食方面管教太多,觉得在妈妈那边过得会舒服点,所以跟陈某撒了谎。

童言无忌,却也发人深省。3个大人面对孩子的“谎言”,都觉得哭笑不得。

“你们的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好,但是你们的症结就出现在双方沟通过程中。之前的离婚协议,你们对小朱的探望权约定过于笼统,建议你们细化探望的具体流程内容。”在调解室,张静耐心地同双方提出建议。陈某与王某从利于小朱健康成长及学习考虑,同意维持小朱目前的生活现状,由朱某继续抚养。

为及时关注小朱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2024年9月,法庭向朱某及陈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提醒他们要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引导,尽最大努力降低离婚对子女产生的不利影响。

我的办案故事

至暗时刻的温暖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陆斌全

2024年10月31日,一份诉状摆到了我的面前,原告张某起诉她的前夫夏某,要求对共有房产进行分割。随着我仔细阅读案卷,一段往事也逐渐浮出水面。

2008年,张某与夏某22年的婚姻落幕。尽管双方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分配等做出了安排,但关于共同房产的分割问题,却始终未能尘埃落定。

如今,张某身患重病,高昂的医疗费侵蚀了她本就不宽裕的生活,那份离婚协议中的房产成为了她最后的期盼。无奈之下,急需这笔“救命钱”的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的帮助。

读完这份沉甸甸的诉状后,我深感张某处境之艰难,年事渐高却孑然一身、身患重病又无钱医治,这起案件的处理刻不容缓,必须争分夺秒!

为了捋清案件的脉络,我打通了被告夏某的电话。

他在电话中坦诚地和我谈:“我理解她的难处,也同意她享有房子的一部分,但房子怎么分我认为还是要再协商一下。我年纪也大了,需要房子养老,希望最后不要把房子卖掉。”这份坦诚使我心中有了底,调解这起纠纷的线索在我心中也渐渐清晰起来。

在掌握了案件的情况后,我联系双方当事人,2024年11月28日组织了第一次调解。

可没想到调解当天,张某本人因为突感身体不适没能到场,只有她的代理律师来了。

“夏先生您想想,这房子是当初您和张女士一起选的、一起买的,张女士在其中付出了多少您也是最清楚的。您的孩子也是在这里长大的……”在调解过程中,我引导夏某回想曾经与张某22年共同生活的点点滴滴,最终他同意由张某享有房产三分之一的份额。

我趁热打铁给出了调解

方案:由被告补偿原告相应房产份额的款项后,原告的所有份额及相关权利归被告所有。双方都爽快地同意了。

目前这套房的市场价值如何?夏某又该补偿张某多少?这又产生了不小的分歧。

而张某因为不在场,只能由代理律师通过电话与她沟通调解情况。可只用电话难以进行有效的沟通。

调解陷入了僵局,于是我暂时将这次调解画上了休止符,与双方约定组织第二次调解,让张某本人也到场。

“麻烦帮我带句话,不论怎样,我都还是祝愿她能够早日康复。”离开前,夏某对代理律师说。

听到夏某真挚的祝福,我的心被触动了。在经过多年的纠纷后,他依然愿意向张某送去一份关怀。我想,许多纠纷背后,其实还蕴藏着曾经的温情,我们要做的就是为当事人寻得最优解,让这份温情得以延续。

第二次调解定在12月4日上午,这次张某也来了。

调解过程中,我耐心向双方说明了调解失败可能带来的后果。这对昔日的夫妻在经过面对面的沟通后,终于化干戈为玉帛。补偿款的数字也定格在了65万元,由夏某在两年内分期履行完毕。

在签完调解笔录的那一刻,张某长舒了一口气,坐在调解桌前久久不语,多年如鲠在喉的心事终于得以解决了。

不久后,我收到了张某寄来的手写感谢信,她在信的开头写道:“当我手捧这份来之不易的民事调解书时,百感交集。它在我人生最困难的至暗时刻,给予我最温暖的希望……体现了法治的温情,体现了法律的良善。”

如我在诉,念兹在兹。16年的纠纷,35天的快速处理,让张某在这个寒冷的冬日里收到了一份久违的温暖与关怀。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徐志杰 整理)

橘子园里,“法治春耕”正当时

本报记者 姜郑国 本报通讯员 刘敏 左怡婷 文/图

初春,万亩耙耙柑缀满枝头,金黄的果实与翠绿的枝叶交织成“百里柑橘环线”的壮美画卷。在被誉为“柑橘之乡”的四川省井研县,良法善治的春风正吹拂着乡村振兴的田野。

清晨,一场细雨过后,井研县人民法院研城人民法庭法官谢昭富与同事早早便出现在集益镇雨台村的柑橘园。露水未干的果林间,果农们正忙着采摘装筐,空气中弥漫着清甜的果香。

“老李,上次调解的款项都按时付了吧?”谢昭富一边查看柑橘长势,一边询问果农老李的履约情况。

“谢法官,钱都按约定付清了!今年行情好,果子卖到三块多一斤,还款没问题!”老李笑着擦了擦手,递上一颗刚摘的耙耙柑。

这已是法庭干警今年第二次回访该案,通过实地查看协议履行、倾听双方反馈,确保纠纷化解“不留尾巴”。

矛盾化解在田间,普法宣传更需扎根心头。同日,集益镇界碑村李花树下,研城法庭的法官正为果园业主开展普法宣讲。

“大家在今后的买卖合同中一定要特别注意合同中的定金条款、违约责任、果子规格等细节务必明确,避免口头约定引发纠纷。比如我前面调解的一个案子……”谢昭富结合近期调解的一件买卖合同案例,详细地为业主们剖析法律风险。活动现场,还发放了法庭干警“连心卡”,方便业主随时联系法庭在线咨询。

一位业主感慨道:“以前吃过不懂法的亏,现在签合同心里有底了!”



图①:研城法庭法官走进耙耙柑种植园。
图②:法官帮助果农审查合同。
图③:法官回访案件当事人。
图④:法官给果农发放宣传资料。
图⑤:法官回访案件当事人。

跟着法官去送法